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7 月土壤污染调查监督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地块名称	评审日期	报告调查阶段	费用（元）	质控样品数
1	修武县	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二期地块（青云社区东小地块）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阶段	10997.5	/
2	马村区	焦储地 2022-14 号地块	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二阶段	21995	/
3	武陟县	武陟县 2025-05 号地块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阶段	10997.5	/
4	高新区	焦作市龙源路南、长恩路西地块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一阶段	10997.5	/
5	山阳区	远大未来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监督检查工作于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	21995	土壤：3
合计					76982.5	/

委托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项目承办单位：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二期地块（青云社区东小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12日，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二期地块（青云社区东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函审，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

修武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二期地块（青云社区东小地块）位于修武县七贤镇青云社区东邻。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410894°，北纬 35.376950°，占地面积 17193m²（合 25.79 亩）。地块四至：西至青云社区，西至农田，北至自建南区小区，南至青云大道（X006 县道）。

一、调查报告总体评价

《报告》编制基本规范，调查所采用的方法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调查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地块后续土地再开发利用的依据，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二、建议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细化本地块的地形地貌相关论述，核实水文地质条件相关调查内容。
- 2、完善地块周边选煤厂/洗煤厂废气、废水对本地块的影响调查，核实特征污染因子；加强地块东南角水坑的历史用途调查和现场踏勘，明确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历史和现场污染迹象。
- 3、进一步完善对周边污染源的调查分析。
- 4、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毛厚新

专家组成员：杨书民 吕永明

焦储地 2022-14 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19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焦作市组织召开了《焦储地 2022-14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调查单位焦作精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专家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查勘并听取调查单位汇报后，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调查地块位于焦作市人民路北侧、文昌路西侧，调查四至边界为北至恩达路、南至人民路、东至文昌路、西至文鑫路，调查面积：73662 平方米（合 110.49 亩），地块中心点位坐标 E: 113.32053°，N: 35.22301°。

一、《报告》调查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内容完整，结论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地块后续土壤环境管理及土地再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据，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二、建议报告修改补充如下内容

1. 细化地下水监测井相关资料；
2. 完善地块内历史变迁情况描述，并结合变迁情况细化点位布设依据；
3. 补充地块内监测数据与对照点数据差异性分析；
4.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焦作市武陟县 2025-05 号宗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焦作市武陟县 2025-05 号宗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函审，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

焦作市武陟县 2025-05 号宗地位于武陟县龙源路东段北侧。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421767°，北纬 35.113439°，占地面积 9342.94m²（合 14.01 亩）。地块四至：东至颐和紫院，西至林地，北至农田，南至颐和紫院路。

一、调查报告总体评价

《报告》编制基本规范，调查所采用的方法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调查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地块后续土地再开发利用的依据，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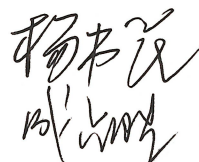
二、建议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细化本地块的地形地貌相关论述，核实水文地质条件相关调查内容。
- 2、加强对地块内部的历史用途和使用情况调查，明确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历史和现场污染迹象。
- 3、进一步完善对人员访谈内容的调查分析。
- 4、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焦作市龙源路南、长恩路西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6月10日，受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焦作市龙源路南、长恩路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函审，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

焦作市龙源路南、长恩路西地块位于河南省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龙源路南与长恩路交叉口西南角，该地块包括地块一（占地面积70512平方米）和地块二（占地面积45191平方米）两个地块，合并为1个地块（焦作市龙源路南、长恩路西地块）进行调查。调查地块中心坐标 N35.198701°，E113.265001°，占地总面积为115703平方米，约合173.6亩。地块东至长恩路，南至用地界（规划云台二路），西至用地界（规划龙源四路），北至龙源路。

一、调查报告总体评价

《报告》编制基本规范，调查所采用的方法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调查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地块后续土地再开发利用的依据，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二、建议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区域和本地块地质和气候气象资料内容；补充完善对区域地层和地勘资料的调查和引用。
- 2、细化人员访谈内容，加强对地块现状及周边污染源的调查，明确有无外来污染物对地块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
- 3、核实快筛数据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数据分析，明确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刘良贵
黄兴 戴兴

2025年6月10日

远大未来城东南角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8月12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焦作市和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焦作市组织召开《远大未来城东南角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阳分局、焦作市山阳区土地储备中心、焦作市恒艺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提交单位)、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调查单位)、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经现场察看、听取汇报、质询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远大未来城东南角房地产开发项目地块位于焦作市山阳区站前路与焦东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46077°，北纬35.229104°，占地面积7793平方米(合11.69亩)。地块四至：东至豫轮酒店，南至站前路，西至远大未来城3号楼，北至远大未来城7号楼。

一、调查报告总体评价

《报告》编制基本规范，调查所采用的方法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调查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地块后续土地再开发利用的依据，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二、建议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地块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分析；完善地块内雨水污水管道走向图。
- 2、完善特征污染因子选择以及调查结果分析评价。
- 3、规范图表制作，完善附件资料。

专家签字：

田京城 耿兴 毛厚翔

2025年8月12日